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國 114 偵 18502 字第 529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彥忻告訴 蔡美玉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502 號傷害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彥忻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